

此 乃 重 要 通 函 謹 請 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潤中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VERCHINA INT'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潤 中 國 際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建議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以及
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潤中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九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軒尼詩道303號協成行灣仔中心24樓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隨函亦附奉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盡快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列印之指示填妥及交回表格，並且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即不遲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七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視情況而定)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之辦事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金鐘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閣下於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於其後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四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緒言	3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4
建議續聘本公司之核數師	4
建議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5
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	6
推薦建議	6
責任聲明	6
一般資料	7
附錄一 一 擬於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之資料 ...	8
附錄二 一 說明文件	10
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4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九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軒尼詩道303號協成行灣仔中心24樓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擬於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上提呈之決議案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本通函第14至18頁所載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之現有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
「本公司」	指	潤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有購回授權」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五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
「現有發行授權」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五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六年七月十七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於通過有關授出建議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
「建議發行授權」	指	建議於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通過有關授出建議發行授權之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股份
「退任董事」	指	姜孝恒先生及吳志彬先生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份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當時及不時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定義見公司條例)之公司
「%」	指	百分比



EVERCHINA INT'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潤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2)

執行董事：

姜孝恒先生

陳懿先生

王雪女士

註冊辦事處：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151號

資本中心15樓

1506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耀瑜先生

高明東先生

吳志彬先生

敬啟者：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建議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以及
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擬於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資料，以批准(a)建議重選退任董事；(b)建議續聘本公司之核數師；(c)授予董事建議發行授權；(d)授予董事建議購回授權；及(e)藉加入根據建議購回授權所購回已發行股份總數，擴大發行股份之建議發行授權。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97條，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的三分之一董事(或如其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最接近但不低於三分之一的人數)須輪值退任，並有資格在會上連選連任。執行董事姜孝恒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志彬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董事職務，並符合資格且願意在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姜孝恒先生及吳志彬先生的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於二零二六年年六月二十九日，董事會在審閱董事會結構並注意到姜孝恒先生及吳志彬先生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公司董事提名政策符合資格接受提名並連選連任後，決議就股東於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上述董事連任向股東提出建議。

上述重選連任的建議乃根據公司的董事提名政策作出，並已考慮到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下的多元化層面(包括但不限於各位董事各自的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期)。董事會亦考慮到吳志彬先生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所能帶來的資歷、技能及經驗。該等資歷、技能及經驗包括但不限於他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非執行董事的經驗、在法律及企業管治事務方面的專業知識、在技能及經驗方面對促進董事會多元化所作出的貢獻，以及他提升公司企業管治水平的能力。此外，吳先生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向董事會提交年度獨立性書面確認書，據此聲明其獨立性。董事會相信吳先生獨立於公司，且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的獨立性要求。

建議續聘本公司之核數師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國衛」)將於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本公司核數師職務，並符合資格且願意接受續聘。董事會根據審核委員會的建議，推薦續聘國衛為公司核數師，任期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

就審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應付國衛的預期審核費用為2,050,000港元(不包括實報實銷開支)。上述審核費用乃由本公司與國衛經充分考慮並在公平原則的基礎上釐定，當中已考慮到本集團業務營運的規模、性質及複雜程度、預期審核範圍(涵

蓋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綜合財務報表)、審核時間表,以及將投入的專業人員級別與組成結構。審核費用亦基於以下假設:在本財政年度期間,本集團的營運狀況、會計政策或監管環境不會發生重大變化,且本公司將及時提供審核合理所需的充足協助及資料。

除上述基準或假設發生重大變化外,最終審計費用與所披露的金額應無重大差異。倘發生任何重大變化,本公司將及時作出進一步披露。

建議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五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已通過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現有購回授權及現有發行授權。

根據上市規則之條文以及現有發行授權及現有購回授權之條款,倘(其中包括)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現有發行授權及現有購回授權,則有關授權將失效。

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第4(1)(d)及4(2)(c)項決議案之普通決議案將於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分別撤銷現有發行授權及現有購回授權。考慮並酌情批准分別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第4(1)(a)、(b)、(c)及(e)項決議案及第4(2)(a)、(b)及(d)項決議案之建議發行授權及建議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亦將於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參照建議發行授權及建議購回授權,董事擬表明彼等並無即時計劃根據有關授權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7,294,369,363股。待授予建議發行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後及假設於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將不再發行或購回額外股份,於全面行使建議發行授權時,本公司將獲准發行最多1,458,873,872股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就建議購回授權而將向股東發出之說明文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該說明文件載有所有合理需要之資料,以便股東就應於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決議案而作出具充分依據之決定。

董事會函件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4(3)項決議案之普通決議案，亦將於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藉加入根據建議購回授權所購回已發行股份總數，擴大建議發行授權。

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九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軒尼詩道303號協成行灣仔中心24樓舉行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18頁。

隨函附奉可供股東於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擬親身出席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閣下盡快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列印之指示填妥及交回表格，並且無論如何最遲須於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即不遲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七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視情況而定)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之辦事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金鐘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閣下於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意願出席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提呈決議案批准(a)建議重選退任董事；(b)建議續聘本公司之核數師；(c)授予董事建議發行授權；(d)授予董事建議購回授權；及(e)藉加入根據建議購回授權所購回已發行股份總數，擴大發行股份之建議發行授權，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亦符合本公司、股東及特別是本集團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該等決議案。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而各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令本通函之內容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董 事 會 函 件

一 般 資 料

敬請 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內所載附加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潤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陳 懿
謹 啟

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四日

本附錄載列按上市規則規定須予披露有關擬於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之資料。

姜孝恒先生(「姜先生」)

姜孝恒先生，三十六歲，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獲提名為董事會主席。彼主要負責就本集團的營運及管理提供戰略建議及推薦意見。彼在房地產及資訊科技(IT)領域的投資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曾就讀於佩珀代因大學的工商管理學士學位課程。曾擔任上海鵬欣(集團)有限公司戰略投資部的投資經理。

本公司已與姜先生訂立服務協議，姜先生並未獲委任特定任期，惟彼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連選連任。根據本公司與姜先生訂立的服務協議，姜先生有權收取每月50,000港元的薪金，並可收取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的花紅，以及每年240,000港元的固定董事袍金，該等酬金已由董事會參考其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其資歷、經驗及現行市場狀況後批准。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姜先生被視為於2,042,21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8%，其中908,910,000股股份由鵬欣控股有限公司持有，而1,133,300,000股股份由Rich Monitor Limited持有，兩家公司均由姜先生全資擁有。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彼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彼並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iii)彼於過去三年內概無擔任上市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其他董事職位；及(iv)彼並無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其他職位。

概無有關重選姜先生連任之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除上述披露者外，概無有關重選姜先生之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證券持有人注意。

吳志彬先生(「吳先生」)

吳志彬先生，六十九歲，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七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先生為香港高等法院律師，目前擔任梁浩然律師事務所(H.Y. Leung & Co LLP Solicitors)之顧問。吳先生持有理學學士學位及法學學士學位。彼於香港大學取得法學專業證書(PCLL)。彼亦獲委任為開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15)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並未與吳先生訂立服務協議，吳先生亦未獲委任特定任期，惟彼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連選連任。吳先生有權收取每年240,000港元的固定董事袍金，該等酬金已由董事會參考其於公司的職責及責任、其資歷、經驗及現行市場狀況後批准。

除上述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吳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界定，彼並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iii)彼於過去三年內概無擔任上市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其他董事職位；及(iv)彼並無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其他職位。

概無有關重選吳先生之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除上述披露者外，概無有關重選吳先生之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證券持有人注意。

本附錄載有上市規則規定須收納於說明文件內之詳情，讓股東就將於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建議購回授權之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作出充分依據之意見。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7,294,369,363股。待授予建議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後及假設於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將不再發行或購回額外股份，本公司將獲准於截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最後期限或該項授權被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期(以上述三者之最早出現者為準)止期間購回最多729,436,936股股份。

(2) 資金來源

購回股份所需資金必須從按照章程細則及香港(即本公司註冊成立所屬之司法權區)之法例規定依法可撥作該用途之資金撥款。

(3) 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尋求股東批准可讓本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之一般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視乎當時之市況及資金安排，該等購回可能會提高本公司之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同時只會於董事相信該項購回將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之情況下方會進行。

董事目前無意購回任何股份，而彼等只會在認為購回將符合本公司之最佳利益之情況下，方會行使權力購回股份。董事認為，倘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將按現行市值予以全數行使，將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狀況及資本負債比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乃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賬目之結算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賬目所披露之本公司營運資金狀況及資本負債比率比較)。在行使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將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需求或資本負債水平(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公司之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董事不建議行使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4) 股價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各月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價及最低價呈列於下表：

月份	每股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五年		
七月	0.063	0.051
八月	0.250	0.056
九月	0.270	0.196
十月	0.223	0.136
十一月	0.157	0.124
十二月	0.150	0.123
二零二六年		
一月	0.140	0.095
二月	0.180	0.080
三月	0.108	0.082
四月	0.095	0.075
五月	0.089	0.069
六月	0.072	0.052
七月(直至及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062	0.052

(5) 一般事項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深知，目前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緊密聯繫人士擬於建議購回授權獲批准後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僅在適用情況下按照上市規則及適用之香港法例行使建議購回授權。

目前概無本公司之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其擬於建議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亦無承諾其不會出售股份予本公司。

倘因根據建議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導致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之權益比例增加，該項增加將當作因守則規則32而作出收購投票權。據此，視乎股東權益之增幅而定，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定義見守則)可根據守則規則26取得或整固本公司之控制權及必須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及所信，以下為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5%或以上的股東：

名稱／姓名	持有股份	權益性質	佔全部已發行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倘購回授權 全部行使
Rich Monitor Limited ^(附註2)	1,133,300,000	實益擁有人	15.54%	17.27%
鵬欣控股有限公司 ^(附註2)	908,910,000	實益擁有人	12.46%	13.84%
姜孝恒 ^(附註2)	2,042,210,000	受控法團權益	28%	31.11%
安盛控股有限公司 ^(附註3)	1,088,835,000	實益擁有人	14.93%	16.59%
湯湧寧 ^(附註3)	1,088,835,000	受控法團權益	14.93%	16.59%

附註：

1. 所有權益為長倉。
2. 姜孝恒先生(「姜先生」)合法及實益擁有Rich Monitor Limited(「**Rich Monitor**」)及鵬欣控股有限公司(「**鵬欣控股**」)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界定，姜先生被視為或當作於Rich Monitor及鵬欣控股之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3. 湯湧寧先生合法及實益擁有安盛控股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界定，湯湧寧先生被視為或當作於安盛控股有限公司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倘董事將全面行使建議購回授權，並假設自授出建議購回授權的有關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已發行股份概無變動，姜先生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守則)的股權比例將增加至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1.11%。因此，此項股權增加將會導致

須根據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董事目前無意行使全部權力以購回根據建議購回授權建議授出之股份。

上市規則禁止一間公司在聯交所進行購回而導致公眾持股量少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5% (或聯交所釐定之其他指定最低百分比)。董事並不建議購回股份致使公眾人士持有之已發行股份低於指定最低百分比。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並無購回任何股份 (不論於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購回)。



EVERCHINA INT'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潤中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2)

茲通告潤中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九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軒尼詩道303號協成行灣仔中心24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處理下列事宜：

1. 省覽、考慮及通過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書與核數師報告書；
2. 重選願意膺選連任之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3. 續聘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股份」)、可兌換為股份之證券或可認購任何股份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以及訂立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項權力之建議、協議或購股權；
- (b) 在上文(a)段所述之批准須加入給予董事之任何其他授權，並須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該項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依據上文(a)段之批准，配發、發行或處理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之股份總數，須不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惟根據下列各項而發行股份除外：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根據本公司授予之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或任何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之條款而行使之認購權或換股權；
- (iii) 行使當時為向合資格人士授出或發行股份或可購入股份之權利而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項下授出之任何購股權；
- (iv) 任何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不時配發股份以代替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之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

須不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

- (d) 待本決議案(a)、(b)及(c)段獲通過後，撤銷任何屬本決議案(a)、(b)及(c)段所述類別已授予董事並仍生效之事先批准；及
- (e)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項中最早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期；

「供股」乃指根據於董事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之建議而配發、發行或授出股份(惟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任何香港以外區域之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作出董事可能認為必需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2)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購回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就此認可)上市之股份；而購回股份須受不時修訂之香港公司股份購回守則、一切適用法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限制；
- (b) 依據上文(a)段之批准可能購回之股份之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
- (c) 待本決議案(a)及(b)段獲通過後，撤銷任何屬本決議案(a)及(b)段所述類別已授予董事並仍生效之事先批准；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項中最早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期。」

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3) 「動議待本大會通告所載第4(1)項及第4(2)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上文第4(1)項決議案向董事授出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股份之一般授權，方法為加入董事根據該項一般授權可予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之已發行股份總數，有關總數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第4(2)項決議案授出之授權可購回之已發行股份總數，惟該等已擴大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承董事會命
潤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陳懿

香港，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四日

註冊辦事處：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151號

資本中心15樓

1506室

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
 2. 為釐定股東出席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並在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由二零二六年九月四日(星期五)至二零二六年九月九日(星期三)(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出席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並在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三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金鐘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3.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所持股份於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人士，惟倘超過一名聯名登記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則只有就所持股份而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名列首位之人士方有權投票。
 4. 按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之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文件副本，無論如何最遲須於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七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盡快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之辦事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金鐘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5. 倘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於上午九時正懸掛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將會遵從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66條及68條。根據(i)第66條，倘於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十五分鐘內並無法定人數出席，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將延後至下一星期同日，按本公司董事會決定之時間及地點舉行；及(ii)第68條，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可(倘獲具法定人數出席之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及須(倘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有所指示)不時按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決定更改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之時間及地點。有關上述安排，股東務請留意本公司網站(www.everchina202.com.hk)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com.hk)的公佈。
- 倘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將會如期舉行。於惡劣天氣情況下，股東應因應自身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出席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
6.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姜孝恒先生、陳懿先生及王雪女士(均為執行董事)，以及何耀瑜先生、高明東先生及吳志彬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